

证券代码: 300491

证券简称:通合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029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"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董事会、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在2020年的审计过程中,大信 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

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,大信本期拟收费65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成立于1985年,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,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, 在香港设立了分所,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 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 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,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, 其中合伙人144人,注册会计师1203人,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。注册会计师中,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



3、业务信息

2019年度业务收入14.9亿元,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,审计业务收入13.35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51亿元。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5家(含H股),平均资产额174.78亿元,收费总额2.13亿元,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,职业风险基金 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8~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2020年 12月31日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以及德邦证券、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 2018~2020年,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,行政监管措施15次,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 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~2020年,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人次 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,密惠红,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9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1995年4月开始在大信执业,2012年7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了3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复核了5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,余骞,201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9年12月开始在大信执业,尚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了2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复核了1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冯发明,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02年12月开始在大信执业,2015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复 核了108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, 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,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,上述人员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四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经审核,与会委员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,综合考虑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3月2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3月29日,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,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四)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



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,且公司关于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五)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在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 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 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;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:
- 6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营业执业证照,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,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